材料冶金化学学部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评定细则

为确保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有效的评价与激励机制,鼓励研究生提高创新意识、参加科研活动、多出科研成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一、奖励对象及条件要求

2019级、2020级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均不含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等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参加当年度奖学金评审。已获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评。

二、学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能

根据学校《江西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学部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至我部 2022 年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硕士评选名额为 6 名, 根据学校的要求,结合我部各学科学生人数,现将指标分配如下:

材料冶金化学学部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学科	总人数	已获 2021 年国 家奖学金人数	参评总人数	分配名额
材料	183	5	178	3
冶金	77	2	75	1
化工	101	2	99	2

博士研究生的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工作分别由博士点依托学院牵头完成初步推荐工作,其中冶金工程和矿业工程学科均限荐1人,由学校进行最终评选。

四、评定内容、分数比重及结果认定

(一) 评定内容及分数比重

评定内容主要包括课程成绩、科研成果以及在校综合表现情况,业绩 材料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个人综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60%×科研成果 Q_k +30%×课程成绩 Q_s +10%×在校综合表现 Q_n

博士研究生综合得分=100%×科研成果 Q_k

(二) 评定结果

根据此评定细则的评分内容及规则进行计分,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再根据课程绩点进行排序,结合学校分配的奖励名额数量最终确定相应奖励对象。

五、计分办法

(-) 在校综合表现 (Q_n)

满分 100 分。根据研究生在校读研期间德、智、体以及参加各类文艺、体育、学术、科技等活动情况,在各类"评先评优"中受表彰情况等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在校综合表现采取以班级评定为主的方式进行评定。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材料冶金化学学部综合素质分评分表》(附件 9)。

(二)课程成绩(Q_s)

满分100分。按每个学生的实际绩点分计。

(三) 科研成果 (Q_k)

$$Q_k = P1 + P2 + P3 + n \times P4$$

其中P1为学术论文分,P2为科研项目分,P3为专著与专利分,P4为获奖分,n为获奖排名系数。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江西理工大学。不封顶计分。

注:此次评选科研业绩开始时间为研究生入学日,截止日期均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各类奖学金评选中(学业奖学金除外),已参评同类(同 类指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获奖的科研业绩不能重复使用。

1、学术论文P1(按表1计分)

表 1 学术论文级别及其计分表

W.I		导师第一作	
论文级别	第1作者	者,学生第2	备注
 ESI 高被引论文	400	300	
SCI 源刊一区	240	180	
SCI 源刊二区	160	120	
SCI 源刊三区	120	90	需提供纸质期刊,或期刊网
SCI 源刊四区	80	60	站上已公开论文(有具体的
EI 源刊	80	60	年份、卷(期)、起止页码, 且论文的年份和卷(期)时 间需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
ISSHP 收录期刊论文、CSSCI 期刊论文、CSCD 期刊论文、学校权威期刊论文	60	40	(含)之前)
SCI(或 ISTP、EI)收录会议论文(此 类会议论文最多只计1篇分数)、学 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期刊论文、外文期刊	40	30	需提供纸质期刊
发表在《江西理工大学学报》、《有 色金属科学与工程》的论文并挂省级 以上项目(学生本人须参与该项目)	20	10	需提供纸质期刊
其它省级及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不含 会议论文、增刊)	5	3	需提供纸质期刊

说明: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江西理工大学;导师包括正式导师和学部认定并备案的协作导师及联培导师;共同一作计分原则: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时,按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计分;学生共同一作时,只认第一排名的学生且以第一作者计分;同篇论文被检索以就高原则确定其计分值,不重复计算(以见刊当年分区为准);论文级别的认定以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准;发表在《江西理工大学》、《有色金属科学与工程》(2021年3月前未列为核心期刊)的论文没有挂省级以上项目以"其它省级及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计分,以同一项目的发表多篇的只能按一篇计分,以不同项目发表的按实际篇数计分。论文级别以学校科技处当年认定等级为准。

2、科研项目P2(按表2计分)

表 2 研究生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的类别及计分表

|--|

国家级项目(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等)	30	15
省部级项目(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等)	15	8
校级项目(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等)	5	3

说明: 其他研究生参与研究生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不计科研项目分。

3、专著与专利P3(按表3计分)

表 3 专著与专利计分表

专著或 知识产权类别	申请受理	出版或授权(登记)后另计分	备注
专著	/	100	排第 2、第 3 分别乘 0.5、0.3
发明专利	5	30	排第 2、第 3 分别乘 0.5、0.3
实用新型专利	0	5	排第2乘0.5
外观设计专 利	0	5	排第2乘0.5
软件著作权	3	10	排第 2、第 3 分别乘 0.5、0.3

说明: 国内、国外发明专利同等计分。

4、获奖P4

(1) 科研成果奖项(按表 4 计分)

表 4 科研成果奖类别及计分表

科研成果奖项	级别	计分
国家级奖	_	500
国 图 多 级 关		300
	_	300
省部级奖	<u> </u>	200
	11	100
	_	100
其他奖	=	50
	111	20

说明: 1、自然科学方面,目前国家级奖项有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 三类;省部级奖项除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与国家级奖项对应的三类外,也包括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2、人文社科方面,目前国家级奖项有"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文华奖、梅花奖等;省部级奖项有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各部委设立的奖项,前者如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后者如教育部设立的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3、其他奖是指各厅局以及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科技、人文研究奖项,校级奖不计入积分。4、各级奖励等次中如有三等以下的等次,一律按同级三等奖的50%计分。5、科研成果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给予50分,国际先进水平给予40分,国内领先水平给予30分,国内先进水平给予20分。重复获奖只计最高级别

奖项。

(2) 竞赛奖项(按表5计分)

表 5 科技竞赛奖项类别及计分表

竞赛奖项	级别	计分
	_	80
国家级奖(挑战杯、互联网+、数学建模等)		50
	111	20
	_	50
省部级奖(数学建模、挑战杯、互联网+、英语演讲比赛等)	=	20
41201203 (1)	111	10
	_	8
市厅级或校级奖	=	5
	111	2

说明: 同名科技竞赛获奖只计最高级别奖项; 数学建模竞赛(排名不分先后的团队竞赛)等团队参赛,每人按 0.6 系数计分; 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和挑战杯两项团队参赛,每人按 1 系数计分; 由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按校级奖项计分,特等奖计 10 分; 其他竞赛如设立了特等奖的: 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三等奖则不加分。

(3) 获奖排名系数 n (见表 6)

表6获奖排名系数 n 取值表

人数	1		2	3			4				≥5				
排名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系数	1	1	0.5	1	0.4	0.3	1	0.3	0.25	0.2	1	0. 25	0.15	0.1	0.05

若有其他重要科技成果未涵盖在本评定细则中,其加分分值由学部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另行商议认定。

六、时间安排

- 1.3月23日前,学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往年奖学金评定情况,完善学部《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经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研究生资助中心备案,并向学部全体研究生公布。
- 2.3月25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上年度获批者可继续申请,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纸质

材料时请按材料顺序进行排序,电子材料命名格式: 学号-姓名-专业-序号. 材料名称)到稀土大楼 A517 聂义明老师处;

- (1) 申报材料清单表(附件2);
- (2)《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原件一式四份,A4 纸正反双面打印;表中"申请理由"应要求研究生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和创新实践成果及发表论文(含题目、期刊名(期刊级别)、页码及收录情况)等方面阐述,推荐意见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填写);
 - (3) 研究生成绩单(需经培养单位审核盖章);
 - (4) 《江西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分表》 (附件 4);
- (5)《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业绩材料汇总表》(附件 5),原件一式三份;
- (6)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含封面、目录、论文全文,且需 经本人签名,学院审核盖章,按业绩材料汇总表的顺序进行排序):
- 3.3月28日前,学部按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进行评审, 评审时可视情况安排答辩环节,评审结果需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4.4月5日前,学部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
- 5.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单位初评名单,组织评定博士研究 生省政府奖学金,将博、硕士江西省政府奖学金推荐人员名单提交学校研 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
- 6.4 月下旬,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公示无异议的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初审名单报送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 7. 学校将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进程及时将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一次性通过银行卡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七、有关要求

1. 所有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业绩在同类奖学金评审中不得重复使用,如发现有材料弄虚作假或重复使用,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予以处理。

- 2.所有纸质材料均需本单位审核并盖章,电子材料及纸质材料均按清单表的序号进行排序,学生应提交的材料同样按清单表序号进行排序。
- 3.所有参与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江西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要求(附件8)。

材料冶金化学学部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1.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各学院名额分配表

- 2. 申报材料清单表
- 3.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4. 江西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分表
- 5.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业绩材料汇总表
- 6. 学院(学部)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材料清单表
- 7.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 8. 江西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
- 9. 材料冶金化学学部综合素质分评分表

附件1: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学院、学部、中心	二级单位推荐名额	推荐参加学校竞 争评审名额	学校推荐 名额
材料冶金化学学部	6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3		
土木与测绘工程学院	4		
机电工程学院	3		
信息工程学院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外国语学院	1		
理学院	1		
经济管理学院	3	1	
法学院	1	1	2
建筑与设计学院	0	1	Δ
商学院	0	1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	1	
软件工程学院	0	1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0	1	4
无序物质科学研究中心	0	1	
国际创新研究院	0	1	
博士研究生			1
合计	28	9	7
最终推荐名额		35	

备注: 1. 参评人员为我校学制年限内的在读博、硕士研究生,不含档案未到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及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状态的研究生。

- 2. 经济管理学院、法学院分别根据本单位细则评定的排序推荐第4名、第2名,建筑与设计学院、商学院根据本单位细则评定的排序推荐第1名参与学校评审,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投票表决确定2个推荐名额;电气工程学院根据本单位细则评定的排序推荐第3名、软件工程学院、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国际创新研究院、无序物质研究中心根据本单位细则评定的排序推荐第1名参与学校评审,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投票表决确定4个推荐名额。
- 3. 博士研究生省奖名额分别由博士点所在学科推荐参与学校评审,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投票表决确定1个推荐名额。

附件 2:

__学号-姓名__申报材料清单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申报材料清单表		
2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研究生成绩单		
4	江西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分表		
5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业绩材料汇总表		
6	科研课题类:课题级别,名称,编号		申请人排名情况
7	学术论文类:论文题目,期刊名,发表时间,收录情况		申请人排名情况
8	学术著作类:著作名称,出版社名称,主编姓名		申请人承担撰写量等
9	学术奖励类:级别,名称,授予单位		申请人排名情况
10	技术发明类:发明类别、名称、专利号等		申请人排名情况
11	学科竞赛类: 竞赛级别, 名称,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申请人排名情况
12	社会荣誉类:荣誉名称,荣誉授予单位		申请人排名情况

备注: 1. 该表可加行填写; 2. 所有提交材料请按此表填写顺序进行整理排序。

附件3: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姓名		1	生别			出	生生	年月					
	政治面貌		ŀ	民族)	、学日	计间					
基本	基层单位		-	专业			功	(读字	学位					
情况	学制		学	习阶	段	□硕· □博·		学	寻					
	身份证号													
申请														
理由														
								丰	·请 <i>/</i>	(签/	名 :			
							4				名 :	Ī	7	
							1	丰		\签 <i>^</i> 月	名:	1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月日
基层单位意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政府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政府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	
养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政府奖学
单	金。
位	(培养单位公章)
意	年 月 日
见	

附件 4:

江西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分表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学院	Ž	
课程点	戈绩 Q。			科研成果	Q_k		在校综合表现	Q_p		
综合得分				'		学院排名				
			斗研成果 [©]	2,的统计如下			小计			
	发表论	文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	间	收录情况		排名	计分
	科研项	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	- 间	经费(万元))	排名	计分
	获奖	名称		获奖类型	等级	<u> </u>	排名		ì	十分
	专著	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	间	排名		ì	十分
	专利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	号	排名		ì	十分

研究生承诺	我保证以上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同意取 消本人的奖学金评定资格。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承诺	我保证该研究生所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本人同意取消该生的奖学金评定资格,同意接受在全校范围内的通报批评。 导师签名: 年月日
所在学院审核科研成果 得分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5: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业绩材料汇总表

姓名		课程平均成绩	
导师姓名		联系电话	
类别		内容	
科研课题类	请填写课题级别、名称、组	編号、申请人排名等	
学术论文类	请填写学术论文题目、刊	物名称、发表时间、收录情》	兄、申请人排名等
学术著作类	请填写学术著作名称、出户	版社名称、主编姓名、申请	人承担撰写量等
学术奖励类	请填写奖励级别、奖励名和	称、奖励授予单位、申请人打	非名等
技术发明类	请填写技术发明类别、名和	称、专利号等	
学科竞赛类	请填写竞赛级别、名称、	主办单位、获奖等级、申请。	人排名等
社会荣誉类	请填写荣誉名称、荣誉授-	予单位等	
研究生承诺	我保证所填写的内容真实》 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资格。 申请人签名:	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取消: 年	我当年申请江西省
导师承诺		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	
所在学院意见 所在学院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司		
备注	植写业建山家 電刃五七的	0 七栅 杜姒 连拉 心 毛插 罕	

备注: 1. 该表可加行填写业绩内容,需双面打印。2. 支撑材料请按此表填写顺序附于其后。

附件6:

学院(学部)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材料清单表

报送单位:(公章)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材料清单表		
2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3	江西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		
4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5	研究生学生材料(学号-姓名1)		
6	研究生学生材料(学号-姓名2)		
7	研究生学生材料(学号-姓名3)		
8			
9			
10			
11			
12			

填表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备注: 1. 该表可加行填写; 2. 所有提交材料请按此表填写顺序进行整理排序。

附件 7:

学院(学部)学年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 单位	基层 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电子信箱: 年 月 E

附件8:

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意见》(赣教助字[2017]2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的职业行为,不断提高学生资助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明确工作职责,增强责任意识,现制定我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请遵照执行。

- 一、不准私自脱岗离岗、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二、不准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不准截留、挤占、挪用国家资助金;
- 四、不准在国家资助金评审过程中暗箱操作:
- 五、不准轮流坐庄,摊派平分国家资助金;
- 六、不准将国家资助金的评定与招生业绩、毕业证发放、驾照考试、 党员发展等挂钩;
 - 七、不准将国家资助金冲抵班费或其他费用;
- 八、不准以国家资助金评定为由接受学生吃请、现金、礼品、有价证 券等;
 - 九、不准以任何理由延迟发放国家资助金;
 - 十、不准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向学生索要国家资助金。

附件 9:

材料冶金化学学部综合素质分评分表

姓名:专业:时间: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及标准(总分100分)	自我评分理由及依 据(需详细注明)	自我评分	最终 得分
1	受表彰情况	8 分	1、获省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 共产党员"、"优秀团干"和"优秀 研究生标兵""三好研究生"等荣誉 称号,加8分; 2、获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 共产党员"、"优秀团干"和"优秀 研究生标兵、"优秀团员"等荣誉称 号,加5分。 3、获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 干""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加3 分。 4、可累加,最高8分。			
2	英语六级通过情况	6 分	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考试分数在 425 分以上),加6分。			
3	承担学部 研究生工 作情况	10 分	1、学部研究生班级班长、副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小组组长、校(学部)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学生干部10分(考核优秀10分,良好7分,合格5分,不合格0分); 2、学部研究生班级班委、党支部支委成员、校(学部)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以下学生干部7分(考核优秀7分,良好5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 3、此项最高10分,不重复加分。注:未进行考核时,按合格档加分。			
4	参与 文体 活 情况	17 分	1、参加校运会项目 8 分,每参加 1 个项目加 2 分,最高加 8 分。			

			2、研究生院、学部或研究生会组织的其他文体活动9分(比如参加五四文艺晚会、研究生校园歌手大赛及学校其他文艺晚会或竞赛,参加各类校级体育比赛)等各类活动,作为观众参加每次加1分,表演者参加每次加3分(不同活动可累加),最高加9分。		
			1、参加研究生学术论坛并做学术报告, 国家级加 10 分/次,省级加 6 分/次, 校级加 4 分/次,院级加 2 分/次(最高加 10 分);		
	参与	24	2、以负责人提交了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加3分。		
5	学术 活动 情况	24 分	3、以负责人提交了研究生创新创业基础 素质提升项目,加3分。		
			4、以负责人提交了研究生创新创业成果 展展板,加3分。		
			5、参加校级及以上英语演讲比赛,加5分;		
			1、参加校级及以上知识竞赛,加5分;		
6	参与 科技	27	2、参加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 和互联网+等,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5分,(按实际参加正式比赛名单为准,最高加10分);		
v	竞赛 情况	分	3、参加其他专业类竞赛,其中排名第一加7分,排名第二加5分,排名第三及以后加3分,按最终提交作品名单为准,最好加7分;		
			4、参加英语竞赛,加5分(按现场参加 荣誉证书为准)。		
7	参 社 实 情况	8 分	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各类志愿者,每 人每次加 2 分,最高加 8 分。		
	113 20	1			

8	扣分项	违规者累积扣分,不封顶	(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煽动闹事、非法游行集会、张贴、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参加传销等非法组织(非法活动),好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扣 40 分; (2)受到院级、校级通报批评产者型等看扣 14 分,记过者扣 18 分,留管客看扣 22 分,以上几项可累加加分。 (3)中共党员、各级主要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对突发事件或理、不是由此组织不抢救者扣 10 分;在事故中负有组织不抢救者扣 10 分;在事故中负有组织早退每次扣 1 分,每缺勤 1 次扣 2 分。 (4)凡各种考勤(在校情况打卡考勤或其电必须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1 分,每缺勤 1 次扣 2 分。 (5)有恶意拖欠学费以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者,扣 10 分。 (6)违章用电私拉电线的,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该同学每次扣 5 分;用大形和3分。 (7)故意污损教室、寝室墙面等其他公共设施,攀折花木者每次扣 4 分。 (8)所在寝室被评为不合格寝室的成员每人每次扣 2 分; (9)酗酒闹事、起哄、摔瓶子等扰乱校园秩序者每次扣 5 分。 (10)凡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或工作失职的,每次扣 2 分。 (11)参加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考核不合格者每次扣 2 分。 (11)参加学校勤工协会级科技、文艺、体育等活动,每次扣 2 分。 (12)无故不参加校内外各级科技、文艺、体育等活动,每次扣 2 分。			
---	-----	-------------	---	--	--	--

备注: 1、此表研究生填写, 学部审核;

2、各评分项目由学部按每次实际参加活动的记录名单为准。